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关于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下属单位 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关印章作废的声明

近日,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完成公司制改革,名称由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”变更为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”,所用印章发生变化。现声明如下:

一、原编号为“11010210017707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”公章作废,自2023年6月20日起,使用新备案编号为“11010210097922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”公章。

二、原编号为“11010210017508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 合同专用章”作废,自2023年6月20日起,使用新备案编号为“11010210097925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”。

三、原编号为“1101010066575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 财务专用章”作废,自2023年6月20日起,使用新备案编号为“11010210097923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专用章”。

四、原编号为“1101010258236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 发票专用章”作废，自2023年6月20日起，使用新备案编号为“11010210097924”的“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专用章”。

对于上述作废的印章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，《道路交通管理》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就其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。

特此声明。

